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37号

当事人：天津市梅大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FMLE3W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辰星体育产业园南侧综合楼25-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继乐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辰星体育产业园南侧综合楼25-27的天津市梅大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后厨入口左手边货架上摆放有已使用的“海天锦上鲜排骨酱”（生产日期：20210301，保质期12个月）1桶，在加工区调料架上摆放有已使用的“绿裕灯笼辣椒酱”（生产日期：20210218，保质期12个月）1罐。截至检查当日，上述调料已超过保质期限。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调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调料予以扣押。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0日从领航粮油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35元的价格购入了“海天锦上鲜排骨酱”（生产日期：20210301，保质期12个月）1桶，又于2021年12月25日以10元的价格从领航粮油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购入了“绿裕灯笼辣椒酱”（生产日期：20210218，保质期12个月）1罐，并作为调料供后厨制作餐饮使用。截至现场检查当日，上述两种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限并已在超过保质期限后使用。当事人的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调料的构成要件。因超过保质期后使用情况无法查证，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调查笔录；4.涉案调料的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进货票据复印件；5.当事人提供的保证书。

本局于2022年4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3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调料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交相关材料，应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与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海天锦上鲜排骨酱”（生产日期：20210301，保质期12个月）1桶和“绿裕灯笼辣椒酱”（生产日期：20210218，保质期12个月）1罐；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 6日